

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电工》项目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根据市人社局《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1 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94 号）文件精神，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中华）现将有关《电工》项目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

《电工》（五、四、三、二、一级）

二、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申报方式

认定申报分为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两种方式。

考生须在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月份所对应的受理申报及缴费日期内办理申报手续，同时接受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资格审核。

1. 团体申报

社会培训机构学员、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在校生申报认定，由所在社会培训机构或职业院校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自助经办平台

(<https://zzjb.rsj.sh.gov.cn/zzjbdl/jsp/login.jsp>) 统一代办。

2. 个人申报

个人申报认定报名可携带身份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职业资格证书原件、个人 2 寸证件照 1 张及工作证明原件到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个人业务受理窗口（浦东新区博兴路 285 号综合楼 102 室）自行办理。

（二）申报时间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缴费及理论知识统考日期如下安排，技能操作项目由沪东中华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统一安排并另行通知。

1、 五级、四级、三级考试安排

开考月份	受理认定申报及缴费日期	下载理论知识统考准考证日期	理论知识统考日期
9 月	发公告日起—8 月 30 日	9 月 17 日—9 月 24 日	9 月 25 日
10 月	8 月 31 日—9 月 17 日	10 月 15 日—10 月 22 日	10 月 23 日
11 月	9 月 20 日—10 月 15 日	11 月 12 日—10 月 19 日	11 月 20 日
12 月	10 月 18 日—11 月 12 日	12 月 17 日—12 月 24 日	12 月 25 日

2、 二级、一级考试安排

开考月份	受理认定申报及缴费日期	下载准考证日期	考试日期
9月	发公告日起—8月30日	9月17日—9月24日	9月（以准考证日期为准）
11月	8月2日—10月22日	11月5日-11月12日	11月（以准考证日期为准）

备注：二、一级的“综合评审”一般是本项目最后一个认定科目，考生本项目其他科目成绩合格后才能参加，各科目具体考试时间由沪东中华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统一安排

（三）申报条件

原则上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并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8版）中的相关规定执行。见附件1

（四）申报缴费

资格审核通过后的考生应在受理认定申报及缴费日期内缴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费”。缴费完成时间以“考核费”交至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1001190719003810385，021907-工行市分行第二营业部”为准。“场地能源费”应在认定安排确定考核点后，提前一周交至考核点。

“考核费”及“场地能源费”具体标准详见附件2。

三、关于开展认定考试的相关事项

(一) 准考证下载：

通过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资格审核并完成“考核费”缴费手续的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社会认定组织公布的网站（<http://139.224.253.143/>），通过用户名及密码登录下载并打印统考准考证。考生须凭统考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各科目考试、考核。

(二) 按准考证上要求时间、考核地点参加认定考试。

四、成绩及证书查询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成绩及证书信息可通过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公布的网站

（<http://139.224.253.143/>），考生通过用户名及密码登录查询，也可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

（<http://rsj.sh.gov.cn/>）中“特色专栏”的“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栏目进行查询。

五、关于补考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 考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如成绩不合格，可以在两个月后（以考生本次申报认定网上成绩认定日期为准）申请补考。五级、四级、三级补考有效期两年，二级、一级补考有效期为三年，均以考生首次申报认定网上成绩认定日期为准，超过补考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项目认定。

(四) 业务查询网址: <http://hz-shipgroup.cssc.net.cn>

八、有关情况说明

(一) 有关认定申报收费等具体事宜以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网上公告通知为准。

(二) 如遇认定考量较大等特殊情况,统考日期将延长一天。

(三) 若遇国定假日调整或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认定时间等有关安排由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进行调整并通知。

(四) 如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调整、职业技能等级目录调整等情况,本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 1. 电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附件 2. 2021 年电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收费标准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申报条件

《电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 (1)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 (2) 本职业学徒期满。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数控机床装配与维修、机械设备装配与自动控制、制冷设备运用与维修、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机电一体化、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电梯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煤矿电气设备维修、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工业网络技术、机电技术应用、电气运行与控制、电气技术应用、纺织机电技术、铁道供电技术、农业电气化技术等专业）中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五、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来源:《电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8版)

附件 2：考试收费标准

2021 年电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收费标准

序号	职业 (工种) 名称	等级	认定科目	考核费	场地能源费
1	电工	五级	理论知识	70 元	0 元
			操作技能	270 元	110 元
2	电工	四级	理论知识	90 元	0 元
			操作技能	380 元	145 元
3	电工	三级	理论知识	100 元	0 元
			操作技能	450 元	0 元
4	电工	二级	理论知识	175 元	0 元
			操作技能	470 元	0 元
			专业实务	260 元	0 元
			综合评审	390 元	0 元
5	电工	一级	理论知识	185 元	0 元
			操作技能	600 元	0 元
			专业实务	290 元	0 元
			综合评审	460 元	0 元

备注：“考核费”交至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1001190719003810385，021907-工行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场地能源费”应在认定安排确定考核点后，提前一周交至考核点。